证券代码:000928　证券简称:*ST吉炭　公告编号:2014-33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9月22日上午9:30点。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9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21日15:00至2014年9月22日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股权登记日:2014年9月16日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8号中钢国际广场27楼会议室

8、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

(1)现场投票: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通过书面投票表决。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9、出席会议对象:

(1) 截至2014 年9月1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公司将在股权登记日后3日内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选举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累积投票议案)

2、审议《选举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累积投票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累积投票议案)

4、审议《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5、审议《关于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

6、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7、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4年9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了披露。以上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对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第1项-3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上述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投票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但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第6项、第7项议案应以特别决议作出,即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4年9月18日,上午9:30至下午16:00。

3、登记地点:吉林省吉林市和平街9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4、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5、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6、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4年9月16日下午16:00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和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

7、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9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股东投票代码:360928;投票简称:吉炭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A、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B、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以100元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总议案(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统一表决,股东对总议案表决后,对1-3项议案的子议案仍须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委托价格(元)
总议案	议案4、议案5、议案6、议案7	100.00
1	选举非独立董事(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x3)	累积投票制
1.1	选举陆鹏程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
1.2	选举王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0
1.3	选举董达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0
2	选举独立董事(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x4)	累积投票制
2.1	选举田会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10
2.2	选举郑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0
2.3	选举朱海武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0
2.4	选举朱玉杰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40
3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x2)	累积投票制
3.1	选举常军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10
3.2	选举王立东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20
4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4.00
5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	5.00
6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6.00
7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00

C、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议案1-3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股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股
…	…
合 计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

议案4至议案7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委托股数	对应的表决意见
1股	同意
2股	反对
3股	弃权

D、投票注意事项:

1、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不包括累积投票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 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 激活服务密码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 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 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 证书登录。

3) 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 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21日15:00至2014年9月22日15:00 的任意时间。

五、会务联系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禹飞、史广鹏

电话号码:0432-62749800

传真号码:0432-62749800

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及决议公告;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及公共;

3、提案具体内容。

附:授权委托书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4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帐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议案4至议案7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议案1-3为累积投票制议案,投票表决时应当以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申报股数):

序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累积投票选举非独立董事	同意票数		
	1.选举陆鹏程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选举王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选举董达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	累积投票选举独立董事	同意票数		
	1.选举田会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选举郑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选举朱海武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选举朱玉杰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同意票数		
	1.选举常军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选举王立东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4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5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			
6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7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928　证券简称:*ST吉炭　公告编号:2014—34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5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的公告,上述公告刊登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巨潮资讯网。因工作人员疏忽和编制错误,现对以下内容进行更正,并重新发布更正后的《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公司章程》。

一、《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1.因工作人员疏忽,《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股权登记日填写错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股权登记日:2014年9月18日

更正后:

股权登记日:2014年9月16日

2.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包括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以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上述议案需以累积投票的表决方式进行审议。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原公告未列明对董事和监事候选人累积投票方式,不符合关于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及监事的相关要求。现对《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第二项会议审议事项、第四项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中"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申报价格表及附件一中表决票内容做如下更正:

更正后: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选举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累积投票议案)
2、审议《选举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累积投票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累积投票议案)
…….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委托价格(元)
总议案	议案4、议案5、议案6、议案7	100.00
1	选举非独立董事(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x3)	累积投票制
1.1	选举陆鹏程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
1.2	选举王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0
1.3	选举董达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0
2	选举独立董事(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x4)	累积投票制
2.1	选举田会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10
2.2	选举郑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0
2.3	选举朱海武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0
2.4	选举朱玉杰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40
3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x2)	累积投票制
3.1	选举常军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10
3.2	选举王立东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20
4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4.00
5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	5.00
6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6.00
7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00

附件一、委托书表决票

序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累积投票选举非独立董事	同意票数		
	1.选举陆鹏程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选举王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选举董达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	累积投票选举独立董事	同意票数		
	1.选举田会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选举郑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选举朱海武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选举朱玉杰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同意票数		
	1.选举常军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选举王立东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二、由于编制过程中的疏忽,未将该《公司章程》的生效条件予以更新。现就有关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本章程由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9月12日

更正后:

说明:本章程已经公司2014年9月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本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感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2494　证券简称:华斯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6

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14年8月21日公告,本次会议于2014年9月5日 (星期五)14:30在河北省肃宁县尚村镇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贺国英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计39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76,760,257 股,占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44.0546%。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72,463,10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5883%。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297,14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66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律师列席、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批准《非公开募投项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6,690,847股、反对69,41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96%,反对股份数占0.0904%,弃权股份数占0%,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赞成票代表股份14,290,8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67%。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批准《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6,760,257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数占0%,弃权股份数占0%,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批准《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6,714,657股、反对0股、弃权45,600股,同意股份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06%,反对股份数占0%,弃权股份数占0.0594%,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批准《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6,714,657股、反对0股、弃权45,600股,同意股份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06%,反对股份数占0%,弃权股份数占0.0594%,议案获得通过。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五、审议批准《修改公司章程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表决结果:同意76,714,657股、反对0股、弃权45,600股,同意股份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06%,反对股份数占0%,弃权股份数占0.0594%,议案获得通过。

六、审议批准《关于筹建毛皮产业园二期及其配套设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6,760,257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数占0%,弃权股份数占0%,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律师姓名:董萌、冯霞

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代码:2014-031号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352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股)3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6.19元, 募集资金总额485,700,000.00元,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于2007年10月23日分别划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共计466,806,27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原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并出具岳总验字[2007]第A058号验资报告。2008年3月13日扣除其他发行费用4,492,995.47元,募集资金净额462,313,274.53元。公司以其中1亿元募集资金向沈阳兴华航空电器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兴华)定向增资,用于建设工业连接器产业化项目和电机断路器产业化项目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南昌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涧西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西苑支行(以下统称:开户银行)及国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控股子公司沈阳兴华也于2008年2月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铁西区支行及国信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目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成。根据2013年3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结余募集资金不超过2,885,351.02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止2014年9月4日,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南昌路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261103159097)余额394,395.70元、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涧西支行的专户(账号:41001512110059000003)余额321.81元、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西苑支行的专户 (账号:413062200018170124795) 余额6,140.61元已转入公司基本账户,并办理了上述三个专户的注销手续。沈阳兴华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铁西区支行的专户(账号:21001400008052506060)余额6,277.08元也已转入其银行基本账户,并办理了此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沈阳兴华与各开户银行及国信证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就此终止。

特此公告。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六日

证券简称:*ST天威　证券代码:600550　编号:临2014-081
债券简称:天债暂停　债券代码:122083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子公司四川新光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收到法院受理破产申请裁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参股子公司四川新光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光硅业")转发的《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书》((2014)乐民破字第2-2号、第2-3号),该院根据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投能源")的申请,裁定受理新光硅业破产清算一案。

一、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概述

(一)破产申请简述

新光硅业破产申请人名称: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所在地:四川省成都市

申请时间:2014年8月25日

破产申请事由:新光硅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二)法院裁定时间:2014年9月3日

(三)裁定书主要内容:法院根据川投能源的申请,裁定受理新光硅业破产清算一案。

二、法院指定管理人情况

法院指定乐山华威清算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新光硅业管理人。

三、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影响

新光硅业为本公司参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30.38%股权,本次破产受理不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A　公告编号:临2014-051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483号)的核准,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 A 股股票7,8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3.6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392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869.5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522.50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于2014年5月30日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113608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2014年5月30日,公司与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五九集团")、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牙克石支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以下简称"专户", 账号为691198130)仅用于公司直接及通过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对五九集团增资及补充公司营运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目前该专户内的募集资金金额已全部支出,专户余额为0元。为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决定注销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截至公告日,上述专户已注销完毕。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6日

(上接B58版)

十、基金的投资策略及程序

(一)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积极的投资策略,自上而下地进行投资管理。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形成对短期利率变化方向的预测,在此基础之上,确定组合久期和类别资产配置比例,把握收益率曲线形变和无风险套利机会来进行品种选择,具体包括以下策略:

1、利率预期策略

利率变化是影响债券价格的最重要的因素,所以利率预期策略是本基金的基本投资策略。通过对宏观经济形势、财政与货币政策、金融监管政策、市场结构变化和短期资金供给等因素的分析,形成对未来短期利率走势的判断,并依此调整组合的期限和品种配置。如果预期利率下降,将增加组合的久期;反之,如果预期利率将上升,则缩短组合的久期。

2、收益率曲线策略

短期资金市场同债券市场紧密相关,连接两个市场的分析工具是收益率曲线。收益率曲线策略通过考察市场收益率曲线的动态变化及预期变化,寻求在一段时期内获取因收益率曲线形状变化而导致的债券价格变化所产生的超额收益。在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整体调整的基础上,本基金将比较不同的投资策略,例如分析子弹策略、杠铃策略和梯形策略等在不同市场环境下的表现,构建优化组合获取市场收益。

3、类属配置策略

在保持组合资产相对稳定的条件下,根据各类短期金融工具(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回购等)的市场规模、收益性和流动性,决定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再通过评估各类资产的流动性和收益性利差,确定不同期限类别资产的具体资产配置比例。

4、现金流管理策略

根据对市场资金面分析以及对申购赎回变化的动态预测,通过回购的滚动操作和债券品种的期限结构搭配,动态调整并有效分配基金的现金流,在保持本基金充分流动性的基础上争取较高收益。

5、套利策略

套利策略包括正回购与银行同业存款之间的套利、正回购与逆回购之间的套利、跨市场套利和跨期限套利。

正回购与银行同业存款之间的套利,指的是以低于金融同业存款利率的价格融入资金后,再以金融同业存款利率存放银行,从而获得收益。

正回购与逆回购之间的套利包括异日正回购与逆回购之间的套利和同日正回购与逆回购之间的套利。

同一市场异日正回购与逆回购之间的套利,指的是在同一市场第T天以低于金融同业存款利率的成本融入资金,而在T天后选定的交易日以高于金融同业存款利率的价格融出资金,从而获取收益。

同日正回购与逆回购之间的套利,指的是第T天以低于金融同业存款利率的成本融入资金,同时在该天以高于金融同业存款利率的价格在同一品种上融出资金,从而获取收益。

跨市场套利是指根据短期金融工具在各个细分市场的不同表现进行套利。比如当交易所市场回购利率高于银行间市场回购利率时,可以通过增加交易所市场回购的配置比例,或在银行间市场融资、交易所市场融券而实现跨市场套利。

跨期限套利是指在满足货币基金投资平均剩余期限的条件下,较短期回购利率低于较长期回购利率时,在既定的变现率水平下,可通过增加较长期回购的配置比例,或进行较短期融资、较长期融券而实现跨期限套利。

6、个券选择策略

根据上述资产配置要求,积极发掘价格被低估的且符合流动性要求的适合投资的品种。通过分析各个具体金融产品的剩余期限与收益率的配比状况、信用等级状况、流动性指标等因素进行证券选择,选择风险收益配比最合理的证券作为投资对象。具体而言,个券选择遵循以下一些原则:

(1)符合前述资产配置策略;

(2)寻求短期内价值被低估的个券;

(3)寻求具有套利空间的个券;

(4)符合风险管理指标,包括VAR和流动性指标的要求;

(5)优先选择双边报价商报价债券列表中的个券;

(6)优先选择央行公开市场操作的个券。

(二)投资决策流程

1、投资依据

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的相关规定。

2、投资管理体制

本基金管理人实行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基金经理团队制。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制定基金投资方面的整体投资计划与投资原则;决定重大组合调整决策以及重大的单项投资决策;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策,负责投资组合的构建、调整和日常管理等工作。

3、投资程序

(1)投资决策委员会制定整体投资战略。

(2)研究部根据自身或者其他研究机构的研究成果,对拟投资对象进行持续跟踪调研,并提供资产配置、投资决策支持。

(3)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投资战略,在研究部门研究报告的指引下,结合对宏观经济和市场状况的分析,拟订所辖基金的具体投资计划,包括:资产配置、类属配置、品种配置和调整方案。

(4)交易部按有关交易规则执行,并将有关信息反馈基金经理。

(5)风险管理部、数量策略部定期进行基金风险评估,并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提交综合评估意见和改进方案。

(6)风险管理部对识别、防范、控制基金运作各个环节的风险全面负责,重点关注基金投资组合的风险状况,并控制基金投资组合的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7)本基金管理人在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有权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和实际需要调整上述投资程序,并予以公告。

十一、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同期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七天通知存款具有存期灵活、存取方便的特征,同时可获得高于活期存款利息的收益。本基金作为货币市场基金,具有低风险、高流动性的特征,这些特征与七天通知存款的特征较为接近,且同期七天通知存款利率具有透明、权威的特点,鉴于此,本基金选取同期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如果今后证券市场中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或者更科学客观的业绩比较基准适用于本基金时, 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应经基金托管人同意,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前3个工作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

十二、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在所有证券投资基金中,是风险相对较低的基金产品。在一般情况下,其风险与预期收益均低于债券型基金,也低于混合型基金与股票型基金。

十三、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的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7月1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至2014年6月30日止,本报告财务资料未经审计师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739,901,058.79	39.18
	其中:债券	739,901,058.79	39.18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08,300,563.65	32.21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50,961,081.94	23.88
4	其他资产	89,342,105.55	4.73
5	合计	1,888,504,809.93	100.00

2、报告期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1.33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19,999,850.00	1.21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日融资余额占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未超过资产净值的20%。

3、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1)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8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136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47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180天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不存在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180天的情况。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120天,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不符合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2)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30天以内	65.71	13.89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天(含)—60天	10.26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天(含)—90天	4.22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1.20	-
4	90天(含)—180天	10.25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80天(含)—397天(含)	18.11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108.55	13.89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39,770,697.68	8.43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39,770,697.68	8.43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600,130,361.11	36.21
6	中期票据